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

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19日证监许可【2021】2722号文准予注册,已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2日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11月5日。

在募集期间,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,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、认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敬请阅读于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/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的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- 1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010-85186558,400-678-3333
- 2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:www.yhfund.com.cn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22日